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评价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排放监测	38
7.2 废水排放监测	39
7.3 厂界噪声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4
10.2 建议和要求	64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站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美丽印象（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原有企业名称为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推广、日常品销售等，尤其是面膜的销售已经有一定渠道和经验，且由其台湾的合作伙伴提供本项目的面膜的生产技术。

2015 年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江苏省泰兴城东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内朝阳路东侧一块 39565 平方米（合 59.35 亩）工业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办公设施及其配套的生产与辅助设施，并利用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内的公共设施，投资建设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与配套设施。2015 年 10 月，该项目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泰发改投[2015]430 号，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报批《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泰环字[2016]35 号；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报批《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并取得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71 号。

本次验收监测为该公司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及相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环评	2016 年 4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7 月 25 日获得泰兴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字[2016]35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项目竣工，2018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018 年 10 月，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11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2018年修正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6]35 号）；

(3)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关于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朝阳路东侧、纵三路西侧，建设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08688，北纬 32.18396。项目西侧为南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朗肯空气空调有限公司。本项目以 GMP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盐泥村	北	180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三十亩	东北	845	300 人	
	官沟村六组	东南	630	1800 人	
	官沟村	东南	1190	2800 人	
	甸何村	西南	1217	1000 人	
	阡岱村	西北	1020	1500 人	
	王庄村	西	1300	500 人	
	姚王村	西	1450	800 人	
	石桥村	东北	1320	1500 人	
	西林村	北	1950	800 人	
	姚岱村	东南	1620	1500 人	
	前夏村	西北	1700	800 人	
	北夏村	西北	1900	1200 人	
	曾庄村	西南	1800	800 人	
	徐庄村	西	2100	800 人	
	徐黄村	东北	2300	300 人	
	仙西村	东	2200	1000 人	
	戴堡村	东南	2500	500 人	
	殷王村	西南	2520	800 人	
	张湾村	南	2300	800 人	
席荡村	东南	2540	600 人		
长池村	北	2350	500 人		
东王村	北	2850	200 人		
声环境	盐泥村	北	180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厂界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水环境	官沟河	东侧	4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如泰运河	北侧	837	中河	
生态环境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837	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危废仓库、综合实验研发楼、办公楼、扩容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其改造生产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绿化区域等。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3.2-2。

表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袋/年	每批产量 kg	年生产 批次	单批生产 时间 d	年生产 时间 d	年运行 时间 h
1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 (面膜)	150	562.5	120	2.5	300	7200

表 3.2-2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产品质量表

指标		规格	检验方法
感官指标	状态	粘稠液态	目视
	色泽	透明	目视
理化物质	pH	5.0	100%半成品室温下 1 分钟测试
	粘稠度	/	brookField 半成品 1 分钟测试
	离心试验	/	2000r/min, 30min
	耐热	无分离现象	40℃, 24 小时, 恢复室温后
	耐寒	无分离现象	-5℃~15℃, 24 小时, 恢复室温后
卫生指标	总菌落数	≤1000CFU/mL	依照药曲方法
包装要求		瓶邴锁贤不渗漏	
纸盒包装		收缩腊完全密封, 不破损	
纸盒标示		符合公司及国家标准	
批号有效期		标准正确、清晰	
制造日期		喷印正确、清晰	
充填质量或容量		规定重量或容量的 ±5%	
包装数量		每一箱包装数量按企业规定或客户规定	
外箱标示		内销有标单粘贴, 外销表头应与订单相符	
标示要求		包括厂名、厂址、品名、全成分、用途、用法、保存方法、保持期限; 如含药物化妆品, 应有许可证、核准字号、药物名称、含量及使用的注意事项	

3.2.2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公用工程、储运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设施。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拟建项目		实际情况
		设计能力	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建筑面积 9873.5m ² ，共 2 层	主要用于对产品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	建筑面积 9873.5m ² ，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试验研发楼	建筑面积 4000m ² ，2~7 层	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主要是产品的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检验。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附属用地	建筑面积 14925.5m ² ，共 7 层	主要用于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为工艺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等，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排口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方式。清下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车间配置 500KVA/10 KVA /0.4 KVA 变配电设施	所用电源直接从园区供电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雨水	厂区设置雨水排口	满足雨水收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厂区总设计循环水量为 2m ³ /h	能够满足循环水量要求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6473m ²	满足绿化要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分类存放于一楼仓储区 10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拟建项目		实际情况
		设计能力	内容(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车间生产废气通过生产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限值; VOCs 的排放浓度可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建设污水站, 综合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h,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 再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7 月进行扩容改造, 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t/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 最终排入长江
	事故池	厂区设置 100m ³ 事故池	满足事故废水排放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	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原辅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		
	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1t/a			
	排污口规范化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9t/a	袋装化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规范化污水排污口		污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 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有 1 个, 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规范化废气排污口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与环评一致	

3.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材质	型号	数量 (台套)	材质	型号	数量 (台套)
1	自动加工一体机	不锈钢	M2-03	2	不锈钢	M2-03	2
2	货架	不锈钢	/	4	不锈钢	/	4
3	自动灌装机	不锈钢	/	2	不锈钢	/	2
4	打包机	/	/	6	/	/	6
5	GMP 车间	/	/	2	/	/	2
6	纯化水制备	不锈钢	/	1	不锈钢	/	1
7	消毒灭菌设备	不锈钢	/	2	不锈钢	/	2
8	乳化釜	不锈钢	500L	2	不锈钢	500L	1
9	乳化釜	/	/	/	不锈钢	100	1
10	乳化釜	/	/	/	不锈钢	10	1
11	搅拌设备	/	/	2	/	/	5
12	接收罐	搪瓷	/	3	不锈钢	/	2
13	接收罐	不锈钢	/	3	不锈钢	/	3
14	高位槽	搪瓷	/	3	/	/	0
15	高位槽	不锈钢	/	2	/	/	0
16	空调	/	/	2	/	/	4
17	分析仪器	/	/	3	/	/	3
18	低压配电	/	/	1	/	/	1
19	冷却塔	/	/	1	/	/	1
20	DCS 集散控制仪器	/	/	2	/	/	2
21	工艺管线、管件	/	/	1	/	/	1
22	污水处理设施		/	1		/	1
23	消防设备	/	/	1	/	/	1
24	防雷设施	/	/	1	/	/	1
25	照明设施	/	/	1	/	/	1
26	手动铲车	/	/	2	/	/	1
27	电动叉车	/	/	/	/	/	1
28	配电站	/	/	1	/	/	1
29	办公设备	/	/	1	/	/	1
30	燃气蒸汽锅炉		WNS1.5-	1		WNS1.	1
31	手动格栅	不锈钢	B300	1	不锈钢	B300	1
32	污水泵	/	QW50-10	2	/	QW50-	2
33	污泥泵	/	QW50-10	1	/	QW50-	1
34	回转风机	/	HC50-10-	2	/	HC50-1	2
35	曝气器	/	Φ215	18	/	Φ215	18
36	填料支架	表面防腐处理	/	2	表面防腐	/	2
37	设备本体	制钢防腐	7.8*2.2*2	1	制钢防腐	7.8*2.2	1
38	二沉池进水装置	表面防腐处理	/	1	表面防腐	/	1
39	中心导流筒	表面防腐处理	/	1	表面防腐	/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材质	型号	数量(台套)	材质	型号	数量(台套)
40	反洗水泵	/	IS65-160-	2	/	IS65-16	2
41	电控柜	/	PLC-5	1	/	PLC-5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耗 (千克/	年需求量 (吨)	质量 标准	存储方 式	最大储存 量	运输方式	实际情况
1	复合型防腐剂	3.689	0.249	国标	桶装	1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2	保湿剂水性蜡	50	3.375	国标	桶装	10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3	增稠剂	1.007	0.068	国标	桶装	2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三仙胶	3.689	0.249	国标	桶装	1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5	玻尿酸	0.104	0.007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6	水性防腐剂	0.800	0.054	国标	瓶装	2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7	金属螯合剂	0.104	0.007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8	水性甘草精	0.104	0.007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9	传明酸	5.2	0.351	国标	桶装	1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0	甘油	30.607	2.066	国标	桶装	10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1	西印度樱桃萃取	0.015	0.001	国标	瓶装	0.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2	法国玫瑰水	1.007	0.068	国标	桶装	2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3	微脂囊高效抗氧	0.059	0.004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4	类胎盘素	0.015	0.001	国标	瓶装	0.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5	有机复合果酸	4	0.27	国标	桶装	1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6	香精助溶剂	0.252	0.017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7	茉莉香精	0.104	0.007	国标	瓶装	0.5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8	无纺布	333.333	22.5	国标	袋装	500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19	包装袋	1 只/45	1500000	企标	/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20	包装箱	1 箱/50	30000	企标	/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主要用水有生活用水、甲类车间用水、实验室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用水。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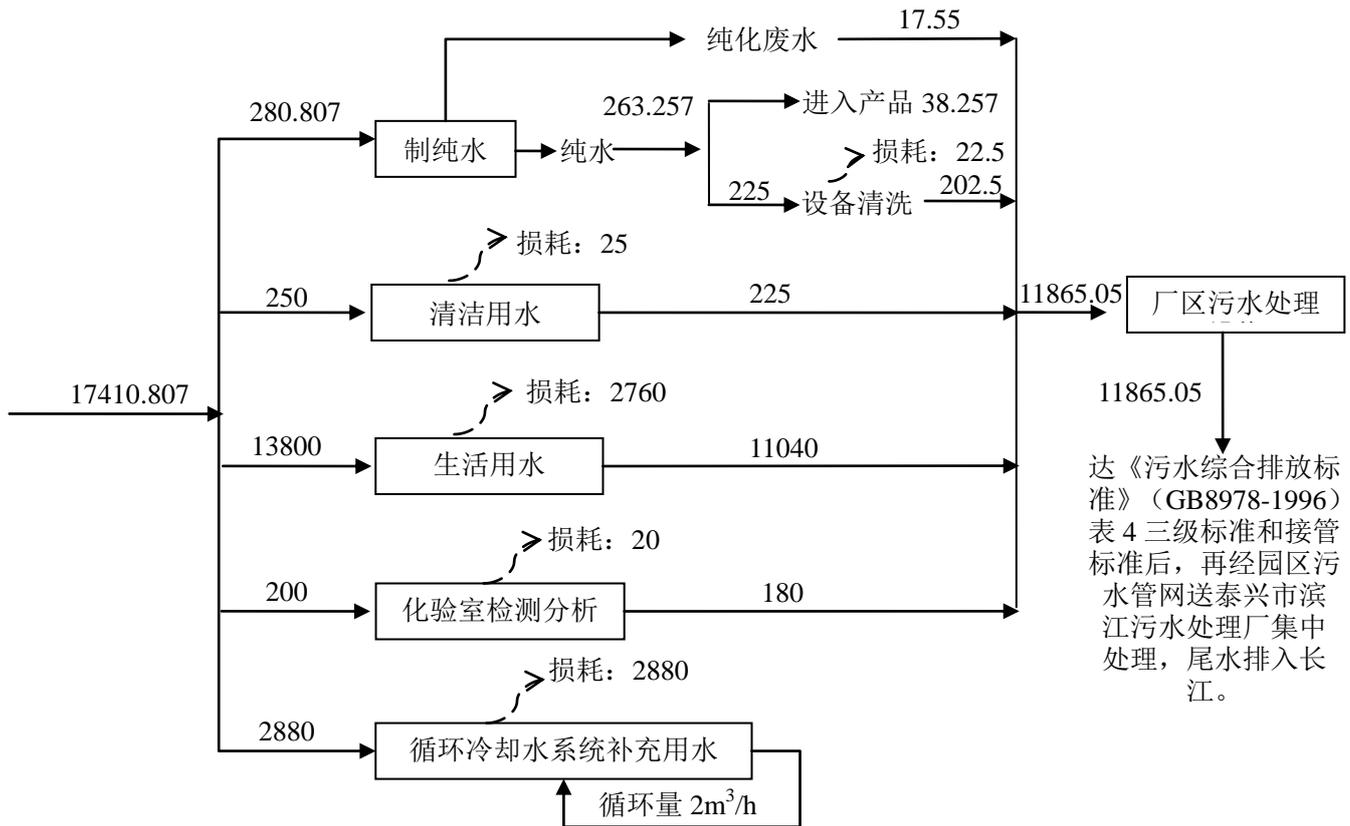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材料进厂先进行检验;再准备原料,将事先称好的物料按照配比方案分别加进油相容器。加料时,都从加料漏斗口加入,加料后盖好容器盖。
- 2.保证温度条件在室温 45℃ 以下,使物料充分溶解。
- 3.物料充分溶解后,开始真空均质搅拌,转速设定为 1500r/min,并调节粘稠度,控制质地酸碱度在 5.0。
- 4.在 40℃ 耐热,保持 24 小时,恢复室温。
- 5.在 -5℃~15℃ 保持 24 小时,恢复室温。
- 6.对半成品进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品,立即调整容器里面的主要成分。检

测时出现的少量次品（主要稠度有偏差）经过调整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后进行填充。

7.填充后进行包装、出货检验、再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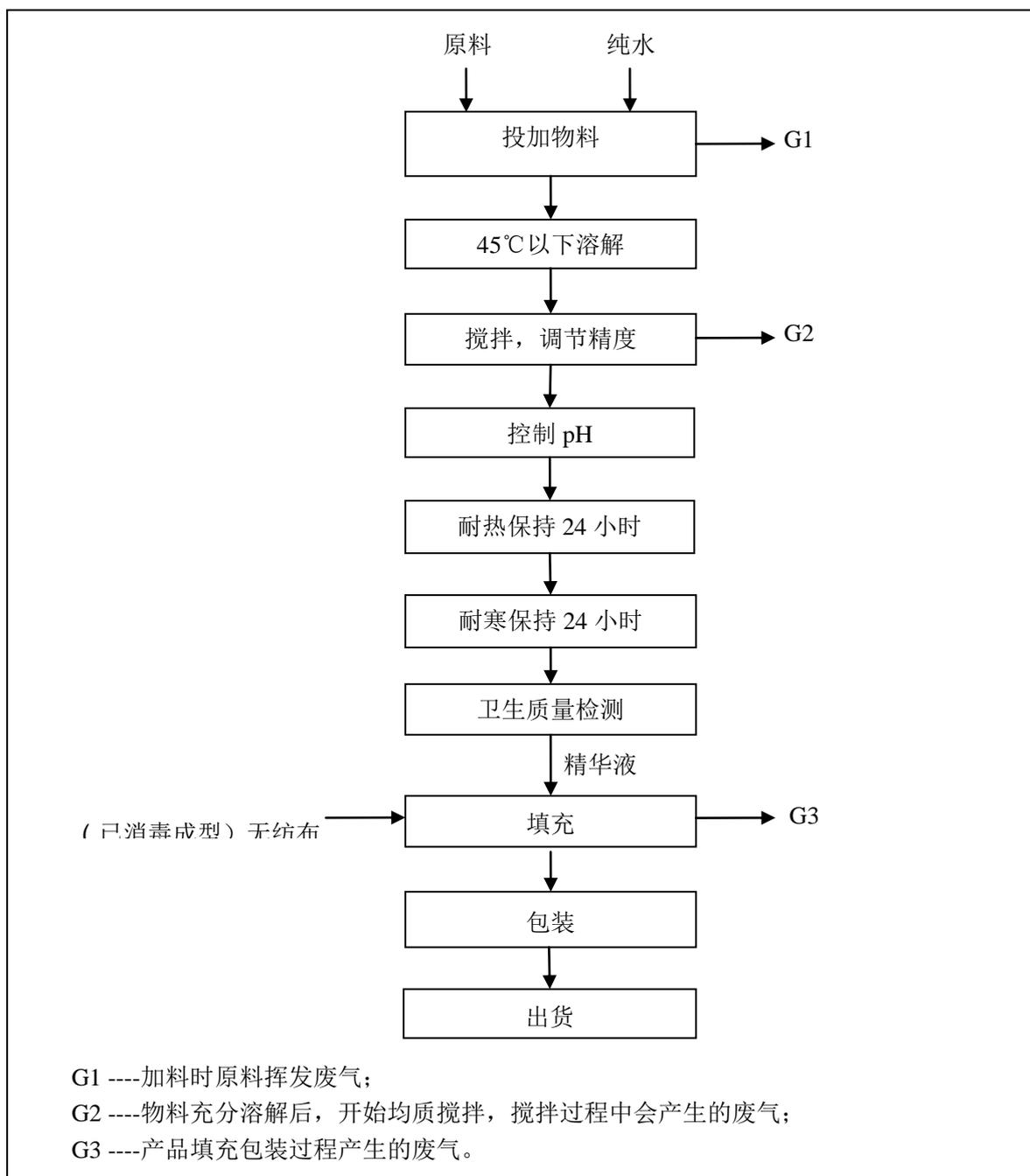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备注
1	排气筒个数	两个 GMP 车间生产废气分别通过生产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车间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两个 GMP 车间废气分别经过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汇总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减少一个；	/
2	设备变化	见设备一览表表 3.2-4；	变动后，设备增加乳化釜（300L、10L 各一台）、搅拌设备 3 台、空调 2 台、低压配电 1 台、电动叉车 1 辆；减少乳化釜 500L1 台、接收罐 1 台、高位槽 5 台、手动铲车 1 辆；总计增加设备 1 台；	仅是设备个数变动，不会扩大产能；
3	污水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已明确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0.0531t/a），SO ₂ （0.0266t/a），氮氧化物（0.167t/a）	烟尘（0.1298t/a），SO ₂ （0.18t/a），氮氧化物（0.0744t/a）	原环评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估算量偏小，以实测值为准计算排污总量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 （1）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项目的规模，项目实施中设备增加乳化釜（300L、10L 各一台）、搅拌设备 3 台、空调 2 台、低压配电 1 台、电动叉车 1 辆；减少乳化釜 500L1 台、接收罐 1 台、高位槽 5 台、手动铲车 1 辆，主要生产设备乳化釜容积量减少，不

会扩大产能，增加 3 台搅拌设备，500L 和 100L 乳化釜各配套 2 台搅拌设备，10L 乳化釜配置 1 台搅拌设备，加快降温速度，不会扩大产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的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两个 GMP 车间废气分别经过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汇总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减少一个，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变动后降低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废水接管后，全厂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估算量偏小，现以实测值为准计算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虽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但是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判断，故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扩容改造后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100t/d，其建设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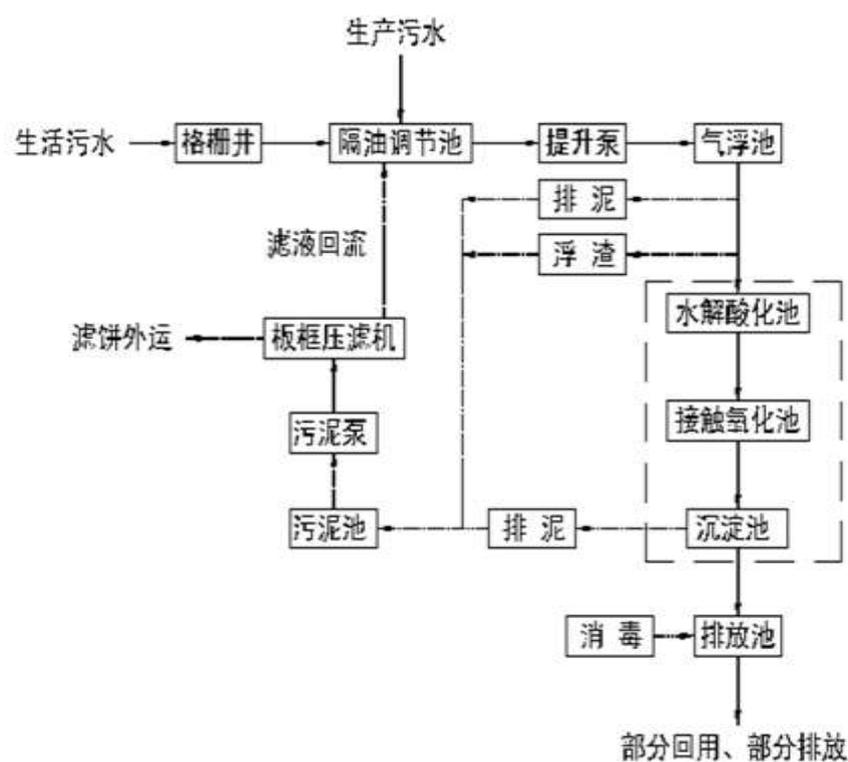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产/生活污水经格栅对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大块垃圾、毛发等去除，（以保护提升泵和减少后续单元的负荷压力），进集水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后通过污水提升泵进至气浮装置，通过气浮的浮选原理，去除污水的SS、油类，并降低部分COD，气浮装置出水自流进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沉淀)。

水解酸化池：

池内污水利用大量水解细菌、产酸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另外结合回流污泥（沉降池回流三分之一污泥至水解酸化池）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载体，将亚硝酸氮和硝酸氮转化为氮气；同时，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氮分解成氨氮，而且还可利用部分有机物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将水解酸化处理作为生化处理的预处理，可提高污水生化性能，降低后续生物处理的负荷。

接触氧化池：

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通过附着和生长于填料上大量微生物，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对污水产生生化降解、吸附和絮凝等作用，大幅度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得到比较彻底的净化。接触氧化池分为三级。出水自流至沉降池进行泥水分离。

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有足够的溶解氧 DO，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采用风机不间断供气，确保水中溶氧 $\geq 2\sim 4.5$ mg / L。

接触氧化池内的两大配件：

填料：本工艺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属密集型高效生化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等优点。同时该填料具有一定的刚度，能对污水中的气泡作多层次的切割，使溶解氧效率增高，再则填料与填料之间不易结团，避免了氧化池的堵塞。

曝气器：本工艺采用陶瓷中微孔曝气器，其溶解氧转移率比其它曝气器高，最大特点是不老化、重量轻、使用寿命长，同时具有耐腐蚀、不易堵塞等优点。

沉降池：

沉降池采用竖流式沉降，通过沉降作用将生化池出水中的泥水得以分离，排出净化的合格水；同时使剩余污泥得到沉积和浓缩，沉降池采用气提装置排泥。

气浮装置的排渣、排泥；沉降池的排泥进入污泥池，由污泥泵定时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如下图 4.1-1 所示：



图 4.1-1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GMP 车间生产废气以及生产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等。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所用的燃料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9m 的烟囱直接排空，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限值。

②GMP 车间废气

A、加料产生的挥发废气 G_1

在加料过程中，由于挥发性产生废气 G_1 。废气 G_1 中污染物主要为甘油、保湿剂等，以 VOCs 计。

B、原料搅拌产生的废气 G_2

物料充分溶解后，开始均质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G_2 。废气 G_2

中污染物主要为甘油、香精剂等，以 VOCs 计。

C、产品填充包装产生的废气 G₃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需进行填充包装，在填充过程中会有少量产品挥发废气 G₃，以 VOCs 计。

两个 GMP 车间安装自带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的排风系统，排风系统排出的废气合并后最终通过一个 18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 GMP 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拟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过程基本上是在设备、管道、阀门、法兰、储罐等连接而成的密闭环境中进行的。

厂方在项目设计中还采取了如下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主要有：

- 原料及产品制备、输送均在封闭式的设备内进行；液体物料均采用泵和管道输送；采用 DCS 系统控制生产流程，达到比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使生产过程相对封闭，以有效减少物料损耗和 VOCs 的无组织散发。

-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非正常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减少料液跑、冒、滴、漏；按照相关规定将各物料分类存放，按要求设 VOCs 浓度监控和防泄漏报警装置，并实行连锁控制，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 4.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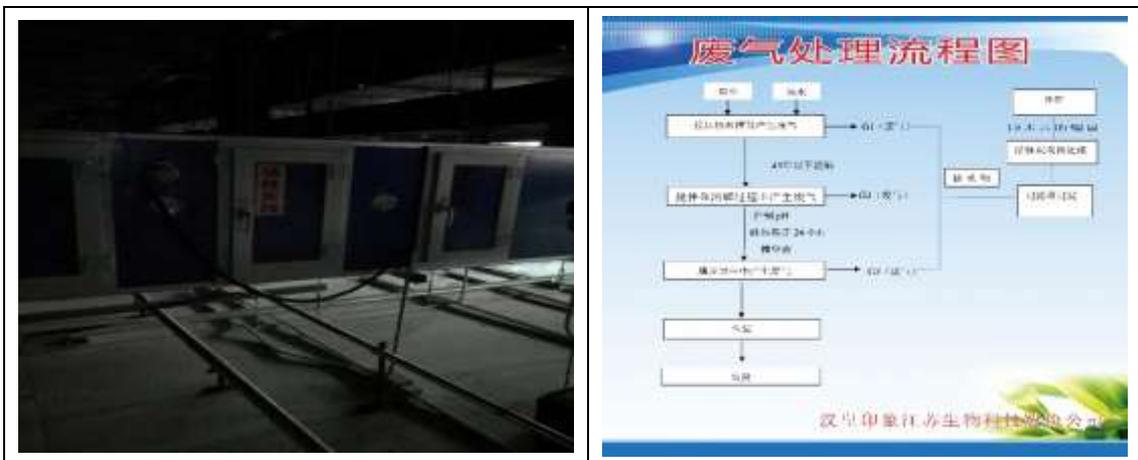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自动灌装机、自动加工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厂方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加装消音装置，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 (4) 在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原辅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新风系统的过滤器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填埋处置。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所如下图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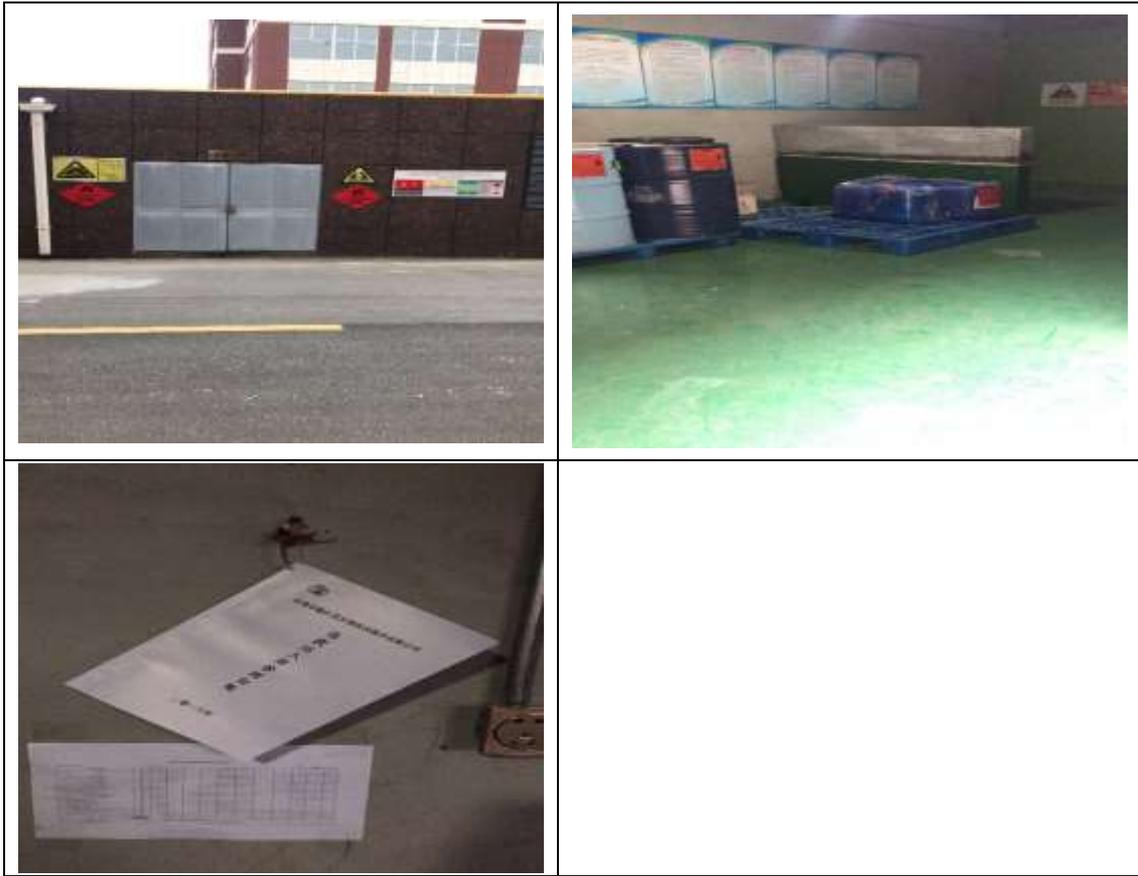


图4.1-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设置监控、报警、及存储设备；天然气管道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在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员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职工巡检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爆对讲机，确保各关键部位保持不间断巡检；生产、设备、环保职能部门定期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等危险源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和监控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包括灭火器、空气呼吸器、专用扳手等。做好污染物治理的运行、检测记录：对污染物的处理过程制定岗位操作规程，按岗位操作法指导员工控制工艺运行参数，做好实际运行处理记录；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日常检测，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本项目厂区设有 100m³ 事故应急收集池，完全能满足本项目事故消防废水收集。

当污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尾水排放超过接管标准时，将立即停止外排，把

超标废水排入事故池，并立即进行维修。若事故池即将收集满时仍不能修复，将通知停车，避免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厂区危化品库



应急物资

该公司主要应急物资见表 4.2-1。

表 4.2-1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消防设施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6	44 个	1#厂房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6	44 个	2#厂房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8	锅炉房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4	配电房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4	固废间		
消防栓	SN65	33 个	车间		
应急物资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急救药箱	——	1 个	1#车间办公室	黄君敏	18796767015
应急处置工具箱	——	1 个	1#车间办公室	黄君敏	18796767015
手电筒	——	3 个	1#车间办公室	黄君敏	18796767015
绝缘靴		2 套	配电房	翁卫兵	13914428132
绝缘手套		2 套	配电房	翁卫兵	13914428132
铁锹	——	3 个	危废仓库	龚佩	15052884203
消防沙（干）	——	2m ³	1#厂房附近区域	黄君敏	1879676701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AEC2232a	12 个	锅炉房	黄君敏	18796767015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	二车间南侧	印玉良	18936837438



事故应急池现场照片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表 4.2-2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
2	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GMP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存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以 GMP 生产车间边界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雨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MP生产车间设置两套空气净化装置排风系统，经2个18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设置一个18米排气筒；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VOCs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GMP车间已建成两套空气净化装置排风系统，1个18米高排气筒；锅炉房已建成一个18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	厂界达标	已落实，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已落实，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出水达标
	污水排放口	设置流量计、切断阀门等	实时监控及时切断	已落实
	清下水排口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COD、氨氮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固废堆放场所，及时委托安全处置	不排放	已落实，危废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废物	固废堆放场所	不排放	
噪声	噪声源	减震、降噪、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
事故防范	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	严防事故废水外排	已落实，厂区事故应急池大小为100m ³
	事故应急监测和消除措施	双回路供电、备用发电机、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应急设施等	满足事故检测控制要求	已落实
	应急监测	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及泰兴市联动	完善有效	已落实
排口	排放口	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排水管网	各排水管线	生产废水管线、初期雨水管线、清下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切换有效	按规范实施	已落实，能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环境管理	机构组织文件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及方案	可操作	已落实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实际投资情 况	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烟囱	3	1	5	达标排放	
	GMP 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5	2	8		
	无组织废气减排和控制措施	3	/	3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60	1	120	100t/d	
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固废堆放间	0.2	/	15	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辅料包装桶		0.4	/		
	废水处理污泥装物		8.4	/		
	生活垃圾	/	2	/	2	
噪声	车间噪声源治理	5	/	5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60	/	60	种植各类花草树木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	2	雨、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设置统一规范的排放标志牌	
事故应急系统		5	/	5	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 ³	
合 计		153	/	22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泰兴市城东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朝阳路东侧、纵三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的生产能力。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为允许类项目。另外，本项目已取得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发改投[2015]43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泰兴市城东高新区的规划，做到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生产需要，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便于生产管理；总图布置做到道路通畅，人货分流，建筑物间距一级消防车道满足规范要求；在保证场地绿化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预留出公司的发展用地，以节约土地资源。

3、达标排放与污染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洗涤水等。厂方拟采用“调节—兼氧—接触氧化—沉淀—吸附过滤—排放”为主的工艺路线，进行废水预处理，通过对废水特点、处理工艺原理和类比分析，本次环评认为其预处理措施可行，在达到设计指标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本项目出水水质可稳定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预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量

为 11865.05 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GMP 车间生产废气以及易挥发物料在储运、使用、中转环节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等，厂方根据各废气污染源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性质，结合本公司及国内同类企业污染防治经验，分别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减排。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 GMP 车间生产废气。

本项目新上一台锅炉，锅炉所用的燃料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18m 的烟囱直接排空，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限值。

GMP 车间安装自带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的排风系统，风量为 9700m³/h，排风系统排出的废气再通过 18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处理工艺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的实际状况确定，由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一方面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另一方面在车间安装排风系统。

除此之外，厂方在项目设计中还采取了如下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主要有：

原料及产品制备、输送均在封闭式的设备内进行；液体物料均采用泵和管道输送；采用 DCS 系统控制生产流程，达到比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使生产过程相对封闭，以有效减少物料损耗和 VOCs 的无组织散发。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非正常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减少料液跑、冒、滴、漏；按照相关规定将各物料分类存放，按要求设 VOCs 浓度监控和防泄漏报警装置，并实行连锁控制，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加工一体机、自动灌装机、冷却塔及其它机械动

力设备运转噪声，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噪声源强度介于 75~90dB（A）之间，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屏蔽、加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绿化带隔离等方法隔声降噪，预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 GB12348-2008 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原辅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原辅材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1 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1 t/a，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有：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 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9t/a，袋装化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填埋处置。

4、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其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具有明显的循环经济特点。

5、环境质量与影响评价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各个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 三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的标准要求。

长江各断面、测点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 II 类水标准要求。如泰运河氨氮、总磷指数超标，其余各断面各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 III 类水标准要求。甸河中沟各断面、测点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 IV 类水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六价铬、总镉六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 III 类地下水标准。

土壤：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指标中除 pH 超标之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防治减排和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正常状况下，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小时最大浓度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仍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园区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由于该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做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结果、以及泰兴市城东高新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规划的成果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排污水在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根据 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断，确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允许范围内，各厂界测点噪声值仍可符合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原辅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 0.5 t/a、原辅料包装桶 1t/a 和废水处理污泥 21 t/a，均由厂方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 0.1 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6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企业内部垃圾桶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填埋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因此，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 SO₂、NO_x 总量分别为 0.0266t/a、0.167t/a；建议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获得，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本项目新增的烟粉尘 0.0531t/a、VOCs0.00275t/a，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经咨询泰兴市环保局，本项目烟尘、VOCs 的排放，将在被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扑热息痛项目实施关闭的决定》（泰政发 [2011] 53 号）责令于 2011 年底前关停，并已到位。我公司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烟尘排放指标申请在该企业关停减排量中平衡。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11865.05t/a，COD、氨氮排放量 0593t/a、0.059t/a，建议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获得；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91.6t/a，其中，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 t/a、原辅材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1 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1 t/a，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一 0.1 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69t/a，袋装化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填埋处置。因此，其固废总量以实际发生量进行控制是可行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7、公众参与

在本项目环评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显示，该项目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当地环境现状良好，未给当地居民带来不便；当地群众具有一定的环境意识，能较好地认识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关系，绝大多数被调查者支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公众普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的益处，但在建设的同时需进行污染治理，特别是事故风险防范。

8、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的泄漏。根据影响预测可知，若天

然气发生泄漏，其不利气象条件下影响较大的范围主要在厂区内部及周边 100m 范围内，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经计算，本项目风险值为 1.34×10^{-5} （死亡/年），低于危险性中等的建议标准值 10^{-4} 数量级，为可接受水平。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正常实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环境效益及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资总估算为 21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1%，是项目方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可承受的。适当的环保投资大幅度削减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降低了产品物耗和能耗，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10、总结论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区，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持较支持态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本评价结论仅对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申报，审查其是否需要另行评价，得到认可后方开工建设。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杜绝发生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

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3) 加强事故防范，完备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4)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落实监测计划。

(5) 强化厂区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15日）

一、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根据《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在城东高新区国庆东路东延南侧、朝阳路东侧、纵三路西侧从事年产150万袋生物活性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认真落实污水处理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4、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锅炉使用天然气燃料，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在GMP生产车间安装自带空气净化装置（过滤芯）排风系统，对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包装桶、废水处置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风系统的废过滤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废物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所有固废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渗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8、本项目以 GMP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存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9、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COD \leq 0.593 吨、SS \leq 0.119 吨、氨氮 \leq 0.059 吨、总磷 \leq 0.006 吨。

（二）废气：SO₂ \leq 0.0266 吨、烟尘 \leq 0.0531 吨、NO_x \leq 0.167 吨、VOCs \leq 0.167 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日内有效。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2018年6月26日）

据此环评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路6号进行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中所述的范围、工艺、规模、布局等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2、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污染。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扩容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4、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6、本项目以污水站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泰州市泰兴环境执法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6.1-1 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浓度 限值	一级	6-9	100	20	15	0.5	70
	三级	6-9	500	300	/	/	400
依据	GB8978-1996 表4一级、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	/	400
依据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1.2 废气

运营期锅炉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在加料卸料、搅拌、成型产品切割等环节原材料气味挥发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运营期其他特征污染物保湿剂水性蜡、甘油等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VOCs排放标准。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VOCs	80	20	3.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6.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锅炉	颗粒物	20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SO ₂	50				-
	NO _x	150				-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6.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SO₂0.0266 吨、烟尘 0.0531 吨、NO_x0.167 吨、VOCs0.167 吨。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COD1.608 吨、SS0.367 吨、氨氮 0.149 吨、总磷 0.01 吨、LAS0.002t/a。

3、固废

固废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排气筒 1#、2#、3#

(2) 监测项目：

GMP 车间 1 (1#厂房) 进出口：VOCs。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GMP 车间 2 (1#厂房) 进出口：VOCs。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1#排气筒 (1#厂房)：VOCs。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2#排气筒 (锅炉房)：颗粒物、SO₂、NO_x。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3)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监测 1 小时平均值。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GMP 车间 1 (1#厂房)	进口 G1-1	VOCs、气象参数	废气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G1-2		废气出口	
GMP 车间 2 (1#厂房)	进口 G2-1	VOCs、气象参数	废气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G2-2		废气出口	
1#排气筒 (1#厂房)	G3	VOCs、气象参数	废气总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锅炉房)	出口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气象参数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 监测项目：VOCs、氨气、硫化氢及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监测 1 小时平均值。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VOCs、氨气、硫化氢及气 象参数	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水排放监测

- (1) 监测点：厂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雨水排放口
- (2) 监测项目：废水量、pH 值、COD、SS、氨氮、总磷、LAS；
- (3) 监测时间与频率：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隔油调节池）W ₁	废水量、pH 值、COD、SS、 氨氮、总磷、 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气浮池 W ₂		
	水解酸化池 W ₃		
	接触氧化池 W ₄		
	沉淀池 W ₅		
	排放池 W ₆		

7.3 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N1	东边界	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 各监测一次。
N2	南边界	南	1m		
N3	西边界	西	1m		
N4	北边界	北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YQ5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MSTYQ171/24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MSTYQ171/24
无组织废气	VOCs	—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31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56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56	6	100	6	100	/	/	2	100	4	100
	悬浮物	56	/	/	/	/	/	/	/	/	/	/
	氨氮	56	6	100	6	100	6	100	/	/	4	100
	总磷	56	6	100	12	100	8	100	/	/	4	100
	LAS	56	6	100	6	100	6	100	/	/	4	10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8.5-1 废气监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VOCs	62	/	/	/	/	/	/	/	/	12	100
	颗粒物	12	/	/	/	/	/	/	/	/	/	/
	氨	32	/	/	/	/	/	/	/	/	6	100
	硫化氢	32	/	/	/	/	2	100	/	/	6	100
	乙醇	32	/	/	/	/	/	/	/	/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监测质控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8.10.31	昼间	MSTYQ146	94.0	94.0
	2018.10.31	夜间	MSTYQ146	94.0	94.0
	2018.11.01	昼间	MSTYQ146	94.0	94.0
	2018.11.01	夜间	MSTYQ146	94.0	9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0月31-11月1日对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表（2018.10.31~11.1）

名称	设计生产量 (t/a)	年成产批次	设计生产量 (kg/批)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kg/批)	生产负荷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	150	120	562.5	2018.10.31 -11.1	450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1-1~表9.2.1.1-6，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9.2.1.1-7。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为混合生活污水一起排放，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9.2.1.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隔油调节池)W1	pH	2018.10.31	7.13	7.14	7.18	7.2	7.16	/	/
		2018.11.1	7.18	7.16	7.11	7.13	7.15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156	165	151	167	160	/	/
		2018.11.1	164	171	167	175	169	/	/
	悬浮物	2018.10.31	38	43	40	41	41	/	/
		2018.11.1	42	43	40	40	41	/	/
	氨氮	2018.10.31	87.7	84.8	83	92.4	87.0	/	/
		2018.11.1	89.5	86.5	83.6	91.2	87.7	/	/
	总磷	2018.10.31	6.92	6.72	6.82	7.04	6.88	/	/
		2018.11.1	6.68	6.88	6.74	6.59	6.7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621	0.642	0.615	0.594	0.618	/	/
		2018.11.1	0.658	0.643	0.658	0.638	0.649	/	/

表 9.2.1.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气浮池 W2	pH	2018.10.31	7.15	7.16	7.17	7.1	7.15	/	/
		2018.11.1	7.1	7.18	7.15	7.1	7.13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131	135	133	141	135	/	/
		2018.11.1	133	131	141	139	136	/	/
	悬浮物	2018.10.31	36	40	38	41	39	/	/
		2018.11.1	38	41	36	40	39	/	/
	氨氮	2018.10.31	88.9	89.2	85.4	81.8	86.3	/	/
		2018.11.1	93.6	90.1	87.1	83	88.5	/	/
	总磷	2018.10.31	7.25	7.8	7.57	7.42	7.51	/	/
		2018.11.1	6.49	6.55	6.27	6.35	6.4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602	0.606	0.579	0.594	0.595	/	/
		2018.11.1	0.617	0.604	0.626	0.596	0.611	/	/

表 9.2.1.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水解酸化池 W3	pH	2018.10.31	7.18	7.15	7.19	7.11	7.16	/	/
		2018.11.1	7.17	7.13	7.09	7.11	7.13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48	46	42	45	45	/	/
		2018.11.1	43	45	40	42	43	/	/
	悬浮物	2018.10.31	25	30	28	26	27	/	/
		2018.11.1	26	28	25	26	26	/	/
	氨氮	2018.10.31	16.3	17.5	15.5	15.9	16.3	/	/
		2018.11.1	18.8	19.3	16.9	17.4	18.1	/	/
	总磷	2018.10.31	1.2	1.18	1.16	1.18	1.18	/	/
		2018.11.1	1.25	1.24	1.24	1.25	1.2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056	0.043	0.062	0.049	0.053	/	/
		2018.11.1	0.058	0.049	0.066	0.062	0.059	/	/

表 9.2.1.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接触氧化池 W4	pH	2018.10.31	7.08	7.1	7.12	7.15	7.11	/	/
		2018.11.1	7.16	7.12	7.19	7.2	7.17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36	39	34	40	37	/	/
		2018.11.1	46	44	43	36	42	/	/
	悬浮物	2018.10.31	24	22	26	25	24	/	/
		2018.11.1	24	27	25	26	26	/	/
	氨氮	2018.10.31	10.2	9.77	10.5	9.95	10.1	/	/
		2018.11.1	10.3	9.89	11	10.2	10.3	/	/
	总磷	2018.10.31	0.91	0.87	0.88	0.9	0.89	/	/
		2018.11.1	0.91	0.89	0.91	0.9	0.9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026	0.038	0.03	0.042	0.034	/	/
		2018.11.1	0.038	0.045	0.053	0.036	0.043	/	/

表 9.2.1.1-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沉淀池 W5	pH	2018.10.31	7.18	7.13	7.11	7.15	7.14	/	/
		2018.11.1	7.13	7.17	7.15	7.2	7.16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38	32	37	44	38	/	/
		2018.11.1	32	34	42	35	36	/	/
	悬浮物	2018.10.31	20	20	16	18	19	/	/
		2018.11.1	18	22	16	19	19	/	/
	氨氮	2018.10.31	9.06	8.83	9.42	8.65	9.0	/	/
		2018.11.1	8.95	8.65	9.12	7.83	8.6	/	/
	总磷	2018.10.31	0.46	0.44	0.43	0.41	0.44	/	/
		2018.11.1	0.44	0.42	0.44	0.43	0.4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034	0.043	0.055	0.049	0.045	/	/
		2018.11.1	0.06	0.072	0.079	0.07	0.070	/	/

表 9.2.1.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排放池 W6	pH	2018.10.31	7.17	7.1	7.11	7.13	7.13	6~9	/
		2018.11.1	7.18	7.12	7.17	7.16	7.16	6~9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40	34	33	37	36	500	/
		2018.11.1	42	40	37	35	39	500	/
	悬浮物	2018.10.31	15	14	16	12	14	400	/
		2018.11.1	14	17	15	13	15	400	/
	氨氮	2018.10.31	7.42	7.01	7.71	7.24	7.3	60	/
		2018.11.1	7.71	7.42	8.36	8.06	7.9	60	/
	总磷	2018.10.31	0.31	0.29	0.3	0.29	0.30	3.0	/
		2018.11.1	0.31	0.3	0.31	0.32	0.31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052	0.058	0.043	0.036	0.047	5.0	/
		2018.11.1	0.096	0.109	0.087	0.106	0.100	5.0	/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9.2.1.1-7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雨水排放口 W7	pH	2018.10.31	7.15	7.17	7.19	7.2	7.18	/	/
		2018.11.1	7.11	7.08	7.15	7.13	7.12	/	/
	化学需氧量	2018.10.31	56	62	60	58	59	/	/
		2018.11.1	59	61	54	66	60	/	/
	悬浮物	2018.10.31	36	38	41	37	38	/	/
		2018.11.1	18	22	16	20	19	/	/
	氨氮	2018.10.31	4.01	3.97	4.13	3.95	4.0	/	/
		2018.11.1	4.13	4.19	4.06	4	4.1	/	/
	总磷	2018.10.31	0.58	0.53	0.53	0.57	0.55	/	/
		2018.11.1	0.67	0.61	0.68	0.64	0.6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31	0.026	0.032	0.023	0.034	0.029	/	/
		2018.11.1	0.036	0.028	0.034	0.025	0.031	/	/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排放的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项目 GMP 车间废气排放口和锅炉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2-1-表 9.2.1.2-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GMP 车间排气筒废气中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表 9.2.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18.10.31~1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评价
					1	2	3	均值		
GMP 车间 1 (1#厂房) 进口 G1-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0.31	0.505	0.557	0.417	0.49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3	0.0027	0.00205	0.002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1.1	0.677	0.61	0.726	0.67	/	/
		排放速率	kg/h		0.00334	0.00294	0.00365	0.00331	/	/
GMP 车间 1 (1#厂房) 出口 G1-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0.31	0.119	0.204	0.164	0.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81	0.000977	0.000814	0.00079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9.11	0.201	0.204	0.154	0.19	/	/
		排放速率	kg/h		0.000981	0.000108	0.000747	0.000612	/	/
GMP 车间 2 (1#厂房) 进口 G2-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0.31	0.556	0.555	0.645	0.59	/	/
		排放速率	kg/h		0.00211	0.00214	0.00237	0.0022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9.11	1.48	0.992	1.18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00556	0.0038	0.00469	0.004683	/	/
GMP 车间 2 (1#厂房) 出口 G2-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0.31	0.237	0.22	0.233	0.23	/	/
		排放速率	kg/h		0.000951	0.000893	0.000917	0.0009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9.11	0.220	0.125	0.134	0.160	/	/
		排放速率	kg/h		0.000876	0.000489	0.00054	0.000635	/	/
1#排气筒 (1#厂房) 出口 G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0.31	0.262	0.223	0.228	0.2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7	0.00207	0.00211	0.002217	3.8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9.11	0.164	0.164	0.238	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4	0.00153	0.00223	0.001767	3.8	达标

表 9.2.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18.10.31~11.1）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评价
					1	2	3	均值		
2#排气 筒（锅炉 房）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0.31	<20 (13.4)	<20 (11.0)	<20 (12.4)	/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1.1	<20 (13.7)	<20 (14.9)	<20 (14.6)	/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0.31	20	23	23	22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4	24	23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6	0.024	0.024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1.1	25	21	24	23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2	25	24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4	0.026	0.02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0.31	9	10	10	10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9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8.11.1	8	9	10	9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8	9	10	9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2-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18.10.31	第一次	0.007	0.009	0.063	0.008	0.154	2	达标
		第二次	0.007	0.025	0.154	0.029			
		第三次	0.008	0.014	0.015	0.008			
		第四次	0.008	0.01	0.013	0.01			
	2018.11.1	第一次	0.01	0.042	0.027	0.015	0.042	2	达标
		第二次	0.007	0.028	0.013	0.023			
		第三次	0.007	0.026	0.015	0.011			
		第四次	0.005	0.011	0.032	0.013			
氨	2018.10.31	第一次	0.057	0.067	0.061	0.067	0.067	1.5	达标
		第二次	0.055	0.064	0.065	0.062			
		第三次	0.053	0.057	0.057	0.071			
		第四次	0.045	0.062	0.061	0.064			
	2018.11.1	第一次	0.037	0.045	0.061	0.061	0.066	1.5	达标
		第二次	0.035	0.051	0.06	0.068			
		第三次	0.041	0.044	0.055	0.064			
		第四次	0.033	0.049	0.066	0.071			
硫化氢	2018.10.31	第一次	0.022	0.035	0.04	0.033	0.048	0.06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29	0.046	0.037			
		第三次	0.03	0.038	0.048	0.042			
		第四次	0.019	0.027	0.043	0.032			
	2018.11.1	第一次	0.019	0.028	0.04	0.037	0.048	0.06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2	0.045	0.039			
		第三次	0.026	0.034	0.046	0.041			
		第四次	0.025	0.033	0.048	0.031			

表 9.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采样日期		2018.10.3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4	1.7~3.4	1.7~3.4	1.7~3.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8	20.3	18.2	16.2	—
	湿度	%	59	57	58	56	—
	气压	kPa	101.89	101.73	101.8	101.87	—
		下风向 G2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4	1.7~3.4	1.7~3.4	1.7~3.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8	20.3	18.2	16.2	—
	湿度	%	59	57	58	56	—
	气压	kPa	101.89	101.73	101.8	101.87	—
		下风向 G3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4	1.7~3.4	1.7~3.4	1.7~3.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8	20.3	18.2	16.2	—
	湿度	%	59	57	58	56	—
	气压	kPa	101.89	101.73	101.8	101.87	—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4	1.7~3.4	1.7~3.4	1.7~3.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8	20.3	18.2	16.2	—
	湿度	%	59	57	58	56	—
	气压	kPa	101.89	101.73	101.8	101.87	—

表 9.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采样日期	2018.11.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3.7	1.3~3.7	1.3~3.7	1.3~3.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6.1	19.8	17.7	16.3	—	
	湿度	%	62	58	56	59	—	
	气压	kPa	101.88	101.78	101.82	101.86	—	
		下风向 G2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3.7	1.3~3.7	1.3~3.7	1.3~3.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6.1	19.8	17.7	16.3	—	
	湿度	%	62	58	56	59	—	
	气压	kPa	101.88	101.78	101.82	101.86	—	
		下风向 G3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3.7	1.3~3.7	1.3~3.7	1.3~3.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6.1	19.8	17.7	16.3	—	
	湿度	%	62	58	56	59	—	
	气压	kPa	101.88	101.78	101.82	101.86	—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3.7	1.3~3.7	1.3~3.7	1.3~3.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6.1	19.8	17.7	16.3	—	
	湿度	%	62	58	56	59	—	
	气压	kPa	101.88	101.78	101.82	101.86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3-1，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监测点（1#~4#）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2.1.3-1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2018.10.3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0:10/22:02	62.5	52.9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0:24/22:16	58.6	52.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0:39/22:29	52.4	48.0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0:54/22:46	59.8	52.4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18.11.01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0:00/22:04	61.8	53.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0:14/22:17	60.0	51.6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0:27/22:31	52.2	47.4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0:45/22:43	59.8	49.8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9.2.1.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7200h）计算。根据表 9.2.1.2-1 和表 9.2.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见表 9.2.1.4-1。

表 9.2.1.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气筒实测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执行情况
VOCs	0.001992	0.0143	0.167	达标
颗粒物	/	0.1298	0.1298	达标
二氧化硫	0.025	0.1800	0.180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0	0.0744	0.167	达标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根据 9.2.1.1-6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接管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37mg/L, 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 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7.6 mg/L,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 0.3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 0.073mg/L。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次验收年排放废水量约 12900t。该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1.4-2。

表 9.2.1.4-2 废水总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环评接管排放量 (t/a)	实际接管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	27137.85	12900	达标
COD	2.915	0.452	达标
SS	1.9342	0.200	达标
氨氮	0.4109	0.1037	达标
TP	0.01413	0.003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2	0.0008	达标

*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43 吨(企业提供),年运行 300 天,预计年排放水量为 12900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站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表 9.2.2.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浓度 (单位: mg/L)							
		1	2	3	4	5	6	7	8
进口	COD	156	165	151	167	164	171	167	175
出口		40	34	33	37	42	40	37	35
处理效率		74.4	79.4	78.1	77.8	74.4	76.6	77.8	80.0
进口	SS	38	43	40	41	42	43	40	40
出口		15	14	16	12	14	17	15	13
处理效率		60.5	67.4	60.0	70.7	66.7	60.5	62.5	67.5
进口	氨氮	87.7	84.8	83	92.4	89.5	86.5	83.6	91.2
出口		7.42	7.01	7.71	7.24	7.71	7.42	8.36	8.06
处理效率		91.5	91.7	90.7	92.2	91.4	91.4	90.0	91.2
进口	TP	6.92	6.72	6.82	7.04	6.68	6.88	6.74	6.59
出口		0.31	0.29	0.3	0.29	0.31	0.3	0.31	0.32
处理效率		95.5	95.7	95.6	95.9	95.4	95.6	95.4	95.1
进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1	0.642	0.615	0.594	0.658	0.643	0.658	0.638
出口		0.052	0.058	0.043	0.036	0.096	0.109	0.087	0.106
处理效率		91.6	91.0	93.0	93.9	85.4	83.0	86.8	83.4

本公司污水处理效率如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74.4%~80.0%，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60.0%~70.7%，氨氮去除效率为 90.0%~92.2%，总磷去除效率为 95.1%~95.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为 83.0%~93.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GMP 车间 1 和车间 2 均设置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均能够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本公司废气处理效率如下：GMP 车间 1 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60.3%~96.3%，GMP 车间 1 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54.9%~88.5%。

表 9.2.2.2-2 GMP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速率 (kg/h)					
		1	2	3	4	5	6
排气筒进口	VOCs (GMP 车间 1)	0.00253	0.0027	0.00205	0.00334	0.00294	0.00365
排气筒出口		0.000581	0.000977	0.000814	0.000981	0.000108	0.000747
处理效率 (%)		77.0	63.8	60.3	70.6	96.3	79.5
排气筒进口	VOCs (GMP 车间 2)	0.00211	0.00214	0.00237	0.00556	0.0038	0.00469
排气筒出口		0.000951	0.000893	0.000917	0.000876	0.000489	0.00054
处理效率 (%)		54.9	58.3	61.3	84.2	87.1	88.5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GMP 车间 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2）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该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年排放总量以及生产废水接管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

10.2 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

确保环境安全；

(4)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5)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汉皇印象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袋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面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城东高新区内朝阳路东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900	27137.85	/	12900	27137.85	/	/	
	COD	/	37	500	/	/	0.452	2.915	/	0.452	2.915	/	/	
	SS	/	14.5	400	/	/	0.200	1.9342	/	0.200	1.9342	/	/	
	氨氮	/	7.6	60	/	/	0.1037	0.4109	/	0.1037	0.4109	/	/	
	总磷	/	0.305	3.0	/	/	0.0039	0.01413	/	0.0039	0.01413	/	/	
	LAS	/	0.073	5.0	/	/	0.0008	0.002	/	0.0008	0.002	/	/	
	废气	-	-	-	/	/			/			/	/	
	颗粒物		13.3	20	/	/	0.0143	0.167	/	0.0143	0.167	/	/	
	二氧化碳	-	24	50	/	/	0.1298	0.1298	/	0.1298	0.1298	/	/	
氮氧化物	/	9	150	/	/	0.1800	0.1800	/	0.1800	0.1800	/	/		
VOCs	/	0.213	80	/	/	0.0744	0.167	/	0.0744	0.16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